

关于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

本中心能源管理体系（EnMS）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获得 CNAS 认可资格，可在获得认可批准的业务范围内（详见中心网站《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获准 CNAS 认可的能源管理体系业务范围》），颁发或换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为保证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本中心对相关工作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，在获准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，本中心开始受理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。

二、对已受理的但尚未实施现场审核的，属于在获准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认证申请，经本中心重新确认后，可以按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受理。

三、对已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，属于在获准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，本中心将结合再认证换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

四、不在获准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，本中心将继续受理并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

五、本中心将继续向 CNAS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的扩大，并根据 CNAS 批准认可的结果，及时发布本中心获准 CNAS 认可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。